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017 号  
（第一页，共两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募集的境外优先股资金和 2019 年 10 月募集的境内优先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民生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生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生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017 号  
（第二页，共两页）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生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生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债券发行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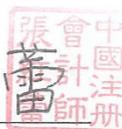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闫琳 

闫琳

注册会计师

张红蕾 

张红蕾

## 一、前次募集资金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71,9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000,000美元。根据2016年12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9,933,12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283号）予以验证确认。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200,000,000股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9,973,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02,830.20元，共计人民币19,974,952,830.2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1号）予以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根据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根据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批复，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550,000.00元），加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02,830.20元）后，共计人民币19,974,952,830.20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891,974,69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91,974,6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9,891,974,692.43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 日项 目完 工程 度	
序号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与募 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的 差额
1	补充 其他 一级 资本	补充 其他 一级 资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100%

注：上表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9,974,952,830.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974,952,83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19,974,952,830.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上表中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

###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16年12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资本金，提高了资本充足率。

